

#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

北区财政函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江北区 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6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陈霁虹代表：

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在区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国资公司统一收购小区地下空置车位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针对您提出的此项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及时与区住建局、区房征中心、相关街道等部门沟通对接。现将建议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目前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闲置车位管理。近年来，我区积极开展盘活存量国有

资产资源工作，对政府掌握的安置房项目闲置车位情况进行排摸。一方面，对于符合拍卖要求的安置小区车位（车库），多次组织拍卖工作。另一方面，对于目前暂无法满足拍卖要求的安置小区车位（车库），探索通过“国资注入+运营”的模式，将其注入区属国有企业。

（二）违停管理。根据《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、车库不能满足业主、物业使用人需要的，经业主大会决定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，但不得影响日常交通和消防车辆通行”。目前，有关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研究有关事项，进一步加强小区物业管理，规范小区停放车辆行为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### （一）盘活开发闲置车位

1. 国有产权闲置车位。针对闲置的国有产权车位，例如安置房项目的地下闲置车位，我区正在积极推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工作，通过“国资注入+运营”的模式，将闲置车位等国有资产整体注入区属国有企业，同时指定相关管理机构对以上国有资产进行统一规范管理，尽最大努力为老百姓居住出行提供便利，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水平，不断增添群众幸福感。

### 2. 非国有产权闲置车位。《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三条规定：“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、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。建设单位不得将车位、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”。《关于加强商品房及机动车停车位（库）租售管理的通知》（甬建发〔2017〕192号）规定：“商品住房项目附属车位（库），应当优先出售或出租给本项目内的业主、租赁人使用”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商品住房项目车位（车库）仅面向项目业主出售，国资统一收购暂无推行条件。

## （二）加强物业管理

我局将积极协调有关街道会同社区、物业加强小区物业管理与考核，加强消防知识宣传，敦促物业公司进一步规范小区停车行为，逐步实现小区有序停放车辆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。

以上是我局对第146号建议的答复，希望得到您的理解和认可。再次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真诚希望您以后继续关注关心我局工作，提出更多更好的合理化建议，帮助我局工作和服务效能更进一步。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宗理 联系电话：87388033）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财经工委、区人大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，区房征中心、  
区住建局、洪塘街道，庄桥街道。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---